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宁新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填报人姓名：林德军

联系电话：0753-3320735

填报日期：2023-8-18



一、项目概要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背景

为落实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的函》，切实改善城镇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，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根据《2021-2025 兴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改造计划》要求，兴宁市宁新大岭片区（和平小区、文兴花园、怡苑小区、长兴阁、法院宿舍）老旧小区属本改造计划的部分，该改造小区属于房改房型老旧小区，均为 90 年代开始起步，90 年代中后期逐步发展成熟起来，周边基础配套设施不够完善，这类社区建筑质量较好，适应于现代化生活方式，空间布局上注重人本理念，关注社区生态环境等因素。

2、建设内容

兴宁市宁新大岭片区（和平小区、文兴花园等小区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、兴宁市市委片区（市委宿舍、招待所宿舍等小区）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、兴宁市宁新紫金山片区（交通宿舍、税务宿舍等小区）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、兴宁市宁新大岭片区（和平小区、文兴花园等小区）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、兴宁市宁新紫金山片区（交通宿舍、税务宿舍等小区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、兴宁市市委片区（市委宿舍、招待所宿舍等小区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 个改造项目，主要改造小区内道路、供水、雨污水改造、供电、通信、绿化、停车场、垃圾分类外墙粉刷等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。

二、绩效目标

项目当年安排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。当年建设目标为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，实施期目标为完成对各片区老旧小区改造。

（三）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

1、资金来源：上级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9000 万元

2、资金使用：已落实到位资金9000万元，完成投资9000万元，已支出资金9000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

二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

（一）总结结论

本项目按绩效评价结果量化综合评分为 96 分，等级为优。

（二）各部分绩效分析

1、兴宁市宁新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能进一步完善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，是兴宁市城市建设的基础工作，对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。

2、本项目不但完善了兴宁市的排水排污设施，改善了周边人居环境，健全公共服务设施，实现布局优化。因此，本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的。工程建设方案可行、技术成熟，基本无建设风险。

3、工程严格按照相关时间节点要求进场施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管，保证工程按时按量按质完成。

4、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国民经济效益良好。对稳定当地经济

建设健康、稳定、快速发展、保障社会安全、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都有积极的作用。建设带来的少量负面影响，可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，尽量减少并妥善解决。项目的建设，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社会效益显著，社会风险较小。

5、本项目社会综合效益良好，对整个兴宁市的经济建设健康发展意义重大，是适应民心的民生工程，应尽快实施。

6、项目建设规模适合、基本功能齐全，功能定位准确。建设地点交通便利，具有较好的建设条件，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城市环境卫生，可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。

三、主要绩效
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际开工量小区数 17 个、改造户数 2482 户、楼栋 153 栋、改造面积 27.76 万平方米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以来完成改造的小区周边路面沥青，人行道、污水、雨水管道改造、路灯，围墙翻修，区域内供排水、供电、通信设施升级改造、小区绿化、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安防设施、建筑物楼梯间、小区入户大门、建筑物外墙装饰等得到了极大的改善，人民群众出行更方便、安全，周边环境显著提升，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获得广大居民的认可和赞美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存在问题：一是原住居民参与性有待增强。老旧小区在改造过程中，将对原住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较大影响，且原住居民经济状况普遍较差，担心改造工作会增加家庭负担，期望政府包办的意愿较强。二是管线协调工作难。老旧小区管线普遍老化，管

线改造涉及单位众多，出资配合改造工作的合力不够。三是资金压力较大。老旧小区改造需要投入较大资金，除中央资金需积极争取外，本级财政存在较大资金压力。经济形势受疫情影响，居民出资意愿不够强烈，社会资本融入面临一定困难。

五、改进措施

接下来，按照《兴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方案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各方责任，加强部门联动，统筹兼顾，全力推进，力争项目尽快动工，发挥效益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重点抓好如下工作：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城市提质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，成立项目专项制，召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研讨会议，统筹协调，定期研判，强化联动，抢抓政策机遇，全力推进实施。

二是强化工作举措，按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“谋划一批，实施一批”的原则各相关单位密切配合项目立项申报争取各级专项资金，减轻地方财政负担，压缩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。

三是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调动广大市民的积极性，争取广大业主共创共建，营造群众支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。

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0月26日

